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七

錢塘張志聰隱庵

余國錫伯榮

同學

合參

任允謙谷庵

門人王弘義子方棧正

逆順第五十五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

身內虛
則實入則
物有餘外
不足也
大氣以通
血之則其
氣虛

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余伯榮曰。此論病氣亦隨血氣出入于皮膚經脈之外
內。而刺之有法也。氣有逆順者。謂經脈外內之氣。交相
逆順而行。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升降出入。脈
一有盛衰者。謂經脈外內之血氣。有出有入。是以有虛有
實。有有餘有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方來之
可刺也。與其方盛之未可刺也。與其已過之不可刺也。
黃帝曰。疾之奈何。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
堂之障。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

之脈無刺病與脈相逆者。黃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逢叶彭

此言刺法有如兵法。當避其來銳，擊其惰歸。按史記：軒轅之特，神農時世衰，諸侯相侵伐。及蚩尤作亂，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故卽以用兵之法，而爲刺之大約。一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以無逆逢差。

之氣無擊堂堂之陣。俟其氣衰顛亂。然後擊之。無有不克者矣。焯焯之熱。熱盛于皮膚也。澆澆之汗。邪盛在肌。瘳也。渾渾之脈。邪入于經脈也。病與脈相逆者。真邪相攻也。雜合真邪論曰。夫邪去絡入于經也。舍于血脈之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無逢其衝而寫之。知機之道。不可掛以髮。蓋邪之方盛。不可迎。邪之以往。不可追。俟其來去之時。如發機之速。不可差之毫髮者也。刺其未生者。未生于脈中也。未盛者。邪來之未盛。已衰者。邪去之已衰。故曰。

方其盛也。勿敢毀傷。謂邪氣方盛。則真氣大虛。故勿敢
寫邪。以傷正氣。刺其已衰。事必大昌。上工治未病者。未
病于脉中也。蓋傳溜于血脉。則有入府于藏之患矣。○
余伯榮曰。按此篇篇名逆順。而伯高曰。氣之逆順。所以
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是雖論刺之大約。而重在氣
之逆順。夫天道右遷。地道左轉。四時之氣。寒往則暑來。
暑往則寒來。升降出入于天地之外內者也。五藏者。生
一長化收藏之氣。此皆陰陽相貫。環轉無端。夫人皮以應
天。肌肉應地。血脉應地之經水。氣之逆順。謂氣之環轉。

出入于脉
相逆氣
神已合則
沈脫不起
脈脈而行

于經脈皮膚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以應天地陰陽。四
時五行之氣。是以下工刺其方襲者。謂病之方襲于脉
中也。與其形之盛者。謂病之盛于皮膚。而爲焮灼之熱。
澆澆之汗也。與其病之與脉相逆者。謂病邪始入于脉
也。蓋脉氣之出于皮膚。從經而脉。脉而絡。絡而孫。孫絡
絕而后出于氣街。邪之入于經脉。去皮膚而入于絡。去
絡而入于經。是以病與脉之相逆也。夫邪去絡入于經
也。如漏波之起。時來時去。無有常在。其病氣已衰。則順
脉而行矣。故曰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此篇重在知人氣

之逆順。應天地四時五行。則知邪病。

五味第五十六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大通。乃化精粕。以次傳下。

任谷庵曰。此章論五藏六府。津液榮衛。皆秉氣于胃府。水穀之所生養。夫穀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歸所喜。津液

各走其道。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大通。所化之糟粕。乃傳于小腸大腸。循下焦而滲入膀胱也。

黃帝曰。榮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于胃。其精液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吸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搏音固

任氏曰。此言入胃水穀所生之精氣。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兩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

胃中故曰胃之兩焦穀入于胃以傳于脾五穀
以受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
行脈中衛行脈外大氣宗氣也胸中膻中也其宗氣之
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上出于肺通喉咽以
司呼吸呼則氣出吸則氣入也天養人以五氣地食人
以五味穀入于胃化其精微有五氣五味故爲天地之
精氣五穀入于胃也其精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其
大數常出三入一蓋所入者穀而所出者乃化精粕以
天傳下其津液凝五穀而生榮衛其宗氣積于胸中以

司呼吸其所出有三者之隧道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余伯榮曰按本衛言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之行于脈外也。蓋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開。此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邪客篇云。宗氣積于胸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此宗氣之行于脈中也。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丈。爲一周。此應呼吸而脈行循度。環轉者也。故

曰宗氣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其行于脉外者。直下注于氣街。而克過于皮毛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杭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鷄。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蔥。苦。葱。辛。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稊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

黃黍。雞肉。桃。葱。菰。稷。同。

一。余伯榮曰。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是以五色合五味。而各有所宜也。五藏內合五行。外合五色。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以養五藏。故五藏病者。隨五味所宜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余氏曰。五味五氣。有生有剋。有補有寫。故五藏有病。禁服勝剋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秬。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

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糲皆鹹。脾色
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蕪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
葱皆辛。

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
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
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夫色者。氣之華也。緩急燥
濕藏氣之不和也。五藏有五氣之苦。故宜五味以調之。
用陰而和陽也。愚按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而又曰脾
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糲皆鹹。蓋脾爲陰中之至陰。

而主濕土之氣。乃喜燥而惡寒濕者也。故宜食苦以燥之。然灌溉于四藏。土氣潤濕而后乃流行。故又宜食鹹以潤之。是以玉機真藏論曰。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故宜急食苦以燥之。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謂如黔喙之屬。艮止而不行。是以食鹹以滋其潤濕而灌溉也。蓋脾爲土藏。位居中央。不得中和之氣。則有太過不及之分。是以食味之有兩宜也。

水脹第五十七

黃帝問于歧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
覃音堂

余伯榮曰。此章論寒水之邪。而爲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諸證。經云。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寒者水之氣也。腎與膀胱皆積水也。故曰石水。石水者腎水也。如水溢于皮間。則爲皮水。寒乘于肌膚。則爲膚脹。留于空郭。則爲鼓脹。客于腸外。則爲腸覃。客于子門。則爲石瘕。皆水與寒氣之爲病也。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外之皮膚肌腠。

內之藏府募原。腸胃空郭。皆正氣之所循行。氣化則水行。氣傷則水凝聚而爲病。是以凡論水病。當先體認其正氣。知正氣之循行出入。則知所以治之之法矣。

歧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太陽膀胱之水。溢于皮膚而爲水脹也。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此水隨氣溢而爲病也。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巖。循頰而下。目窠上微腫。水循經而

溢于上也。其頸脉動。水傷氣而及于脉也。欬者。水邪上乘于肺也。陰股寒。足脛腫。太陽之氣虛。而水流于下也。腹大者。水泛而土虛也。水在皮中。故按之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歧伯曰。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間。蹇蹇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蹇音空。或聲窅音杳。

余氏曰。寒者。水之氣也。此無形之氣。客于皮膚。而爲虛脹也。無形之氣。故蹇蹇然不堅。氣脹。故腹大。身盡腫也。

寒氣在于肌腠。故皮厚。宵深也。夫水在皮中。故按之即起。此病在氣。故按其腹。實而不起。腹色不變者。寒氣在皮膚。而脾土未傷也。

鼓脹何如。岐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寒氣乘于空邪之中。所謂藏寒生澇病也。藏寒者。水藏之寒氣盛。而火土之氣衰也。身皆大者。脾主肌肉也。色蒼黃。腹筋起者。土敗而木氣乘之也。

腸覃何如。岐伯曰。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

因有所繫。痺而內着。惡氣乃起。瘰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鷄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雖藏。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藏書文獻今文正

此寒氣客于腸外而生覃也。大衛氣夜循藏府之募原。行陰二十五度。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則衛氣不得管行矣。因有所繫。痺而內着者。此無形之氣相搏于腸外空郭之中。而着于有形之奇募也。是以血肉之惡氣乃起。瘰肉乃生。而成此覃。久則離于藏府之脂膜。如懷子之虛懸。按之則堅。推之則移。不涉于藏府。故月事

離藏故如
懷子之狀
推之則移

以時下。此其候也。

石瘕何如。歧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其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

一 余天曰。胞中血海也。在少腹內。男子之血。上唇口而生。一 髮鬚。女子月事以時下。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而胞中半之血。當寫不寫。留積而成。疝塊。日以益大。狀如懷子。血留胞中。故月事不以時下。單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導而下之。

經閉一月
而下不至
經無故曰
疝血

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耶。岐伯曰。先寫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余氏曰。膚脹者。寒氣客于外。鼓脹者。寒氣客于內。故先寫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蓋先寫其外。後調其內。而復治其外。外內之相通也。任氏曰。腸覃石瘕。乃有形之血積。可從氣分而導之。膚脹鼓脹。乃無形之氣脹。可從血絡而寫之。血氣之相通也。

賊風第五十八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
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能賊風邪氣。其故
何也。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藏于血脉之中。分肉
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
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滕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
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
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此篇論病形而傷其精氣神也。三邪雜至。合而爲痺。在

內而傷其精氣神者。有似乎鬼神。可祝由而已也。篇名
賊風者。言往古之人。恬憊虛無。精神內守。邪不能深入。
故可移精祝由而已。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
傷其外。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
肌膚。故祝由不能已也。夫心主脈。諸血者皆屬於心。嘗
有所傷于濕。氣藏于血脈之中。則傷心藏之神矣。分肉
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留于分肉之間。則傷其氣矣。若
有所墮墜。則有傷于筋骨。筋即爲肝。骨即爲腎。血即爲
心。惡血在內。則傷心藏之神。有傷于筋。則傷肝藏之魂。

有傷于骨。則傷腎藏之精。卒然喜怒不節。則更傷所藏之神魂。飲食不適。則更傷水穀之精液。寒溫不時。則傷在外之形氣。形氣傷。則腠理閉而不通。其閉而遇風寒。則氣凝結。與故之濕邪相襲。則風寒濕三氣雜合。而爲痺矣。其開而遇風者。以有熱則汗出。蓋熱乃火之氣。汗乃精血之液。因傷其精神。是以熱則氣弛。汗出而閉也。汗出則受風。雖不遇風。邪氣必有因加于風寒而發焉。○任谷庵曰。賊風邪氣不正之邪氣也。風寒天之正氣也。因有故邪。開而汗出。故因加而合爲邪病焉。○

一王子方曰風傷氣寒傷神濕傷精蓋風傷衛寒傷榮而
寒水之氣又傷心火也濕乃土之邪氣故傷腎藏之精
是以傷于濕者則爲痿厥痿者骨痿厥者腎藏之生氣
厥逆而四肢清冷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
氣又無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
之事乎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
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
而不聞故似鬼神

身無同惡去疑

內之虛原
與外之小
而相引

氣之虛原
與外之小
而相引

此言病在內而傷其精。氣神也。故邪留而未發者。留于
藏府募原之間。則有傷于氣矣。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
神。志有所惡。則傷腎藏之精。心有所慕。則傷心藏之神。
血氣內亂。真邪相搏。其所由來者漸矣。此病氣而不病
形。故視之不見。聽之勿聞。若有似乎鬼神。夫魂游爲神。
魄降爲鬼。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精神內
傷。則魂魄飛揚。而有似乎鬼神也。

黃帝曰。其視而心者。其故何也。歧伯曰。先平者。固知有病
之脈。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視而已也。

知百病之勝者。知精氣神三者能勝其百病也。知其病之所從生者。知先傷其精氣神而病之所由生也。可祝而已者。先巫之能移精變氣而通神明也。○王子方曰。上古有十三科。祝由乃其一也。先巫者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謂之巫醫。故古之醫字從巫。非與師巫之賤役比也。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卽上古祝而已病之醫。非醫巫之有二也。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于腹中。積積不行。菴菴不得常所。使人
股腸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胸
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
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寫大迎。天突。喉中。積于
下者。寫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
一寸。重者。錫足取之。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
展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說音慈

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沉

前論有於
子內后論
行傳于外
皆謂之夫

淺深及太過不及之別。按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章。始生始出之道路。主于皮肉筋骨之間。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夫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也。穀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經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之營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衛氣與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兩行者。謂榮氣出

于氣分而行于脈中。衛氣出于脈中而散于脈外。此陰

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夫精專者行于經。離之榮血始

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藏府相通。外內相貫。環轉

無端。終而復始。與榮行脈中。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行

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別也。所謂榮行脈

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

外。注于皮膚。絡谷之氣分。滲入于孫脈。絡脈化而為赤

者也。五癰篇之所謂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

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決氣章之所謂精和津液。宗氣

身爲三髓。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而爲血。以榮
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維道章之所謂中焦出
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
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
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
休止。是行于脈中。以應呼吸之榮氣。乃中焦所生之津
液。隨三焦之出氣。注于皮膚。分肉之氣分。滲于孫絡。變
化而赤。爲血。因息乃行。行有經紀。與榮氣篇之始于手
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之道路各別也。宗氣積于胸中。

上出于肺。循喉咽。呼則出。吸則入。大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開。此宗氣之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司晝夜之開闔者也。呼吸之開闔。人之開闔也。晝夜之開闔。應天之開闔也。是以榮氣衛氣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陽出兩行榮衛之道。此篇論衛氣之始生始出。從陽明之脈絡。分行于上下四旁。而布散于形身之外。猶積穀也。猶草木之生長茂盛。

于內也。不得常所者。不得所出所主之常處也。故漸積于上者。取之大迎。天突。蓋衛氣之上出者。從胃之大迎。任之天突。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下者。取之二里。蓋衛氣之下出者。從胃之三。里。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中者。取之氣街。與季脇之帶脉。蓋衛氣之布于四旁者。從腹之氣街。帶脉之章門。而外出于四旁也。夫衛氣乃胃府水穀所生之氣。足陽明與任脉會于中脘。上會于承漿。一與帶脉會于臍之左右。而出于腹氣之街。是陽明所生之氣。從陽明之經脉而出。散于皮膚。此衛氣始出之常。

所也。夫衛爲陽，從脈而出，由內而外，自陰而游于陽。榮爲陰，從竅谷氣分而入于孫脈經脈，自外而內，由陽而入于陰。此陰陽血氣外內交互之妙道也。鷄足者，以足緩伸緩縮如鷄足之踐地，蓋以疎陽明之經脈，以通衛氣之所出也。胗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此衛氣留滯于始生之處，非蘊蘊于所行所出之道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論衛氣始生始出之常所，與行陽行陰之度數不同，故反論其失常，以證明之。黃帝問于僂髀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僂髀曰：

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
榮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
枯受塵垢病在骨。

此言衛氣從內之脈絡布散于皮肉筋骨之間而各有
所在也。色者氣之章也。兩眉間即瞳中乃肺之部肺合
于皮故色起兩眉薄澤知衛氣之病在皮也。肌肉者脾
土之外合。土灌四藏故觀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
之病在肌肉也。榮者血之氣也。濡潤也。血之液爲汗汗
出而濡然者知衛氣之病在血氣也。肝主筋而開竅在

目視目色之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筋也。筋合于三陰三陽十二經脈。故五色之並見也。耳者腎之竅。耳焦枯受塵垢者。知衛氣之病在骨也。夫皮肉筋骨。外之氣分。衛氣出于形身。而各在其處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輪。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輪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湯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輪。輪于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處。

以受益而益屬隨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作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之深之。問者少之，甚之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

數上聲，脈平聲，問去聲。

此承上文而言衛氣行于皮肉筋骨之間，各有所主之部屬也。衛氣行于皮，輸于四末爲所主之部。蓋衛氣出于陽，從頭目而下注于手足之五指，故以四末爲部也。行于肌肉在臂腔諸陽分肉之間，爲肉之柱，柱之爲言主也。蓋肉之大分爲谷，小分爲谿，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臂脛之大肉，肉之大分也。榮衛大

氣先會于大分之間。故以臂脛之肉爲主。猶屋宇之有
四柱也。足少陰分間。乃足少陰出于氣街。行于分肉之
間。衛氣者。後天水穀之所生也。會少陰先天之氣于分
間。此氣之大會也。諸絡者。孫脉絡脉也。榮氣從絡而行
于經脉。衛氣從絡而出于皮膚。血氣輪轉于諸絡之間。
故氣血留居。則絡脉盛而起矣。衛氣之行于骨者。在骨
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者。津液淖澤注于
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髓空在髀後三分。顛際銳骨之
下。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從尾髓而滲于脊骨。從脊骨

而上滲于髓空以入腦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
期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
其行九日出于缺盆故衛氣之行于外者以春骨爲所
屬也衛氣之行于筋者無分陰陽左右如留滯于手足
其經之筋卽爲病之所在蓋衛氣者應天之氣也筋者
厥陰風氣之所主也風者大塊之噫氣克滿于天地之
間故與衛氣相合陰陽左右無處不有若夫皮之部肉
之柱猶天之四方骨之屬猶天之道也百病變化者審
察衛氣爲百病母行于皮肉筋骨之間是以浮沉淺深

各在其處。○余伯榮曰。衛氣司晝夜之開闔。以應天之氣也。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上出缺盆。一月而環轉一周。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周天也。是以月郭空則湧水東流。衛氣去形獨居。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日月運行隨天道環轉。日月行一度。故一歲而一周天。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一周天。此陰陽之運行無息者也。人與天地相參。一息不運。則失其旋轉之機。而為奇恆之病。學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臨病人以觀死。

生更可以通玄門爲養生之秘要。

黃帝問于僂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佑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已上爲少。六歲已上爲小。

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已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論曰。老從上。少從下。老者應秋冬之氣。從上而方衰于下。少者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盛于上。○王子方曰。數始于一。成于三。三而兩之爲

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二九之數也。二十者陰陽之
生數始也。五十者五行之生數終也。馬玄臺曰十八已
上六歲已上俱當作已下。

黃帝曰何以夔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
曰別此奈何。伯高曰。屬肉堅皮滿者肥。屬肉不堅皮緩者
膏。皮肉不相離者肉。屬音附

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克皮膚。凡騰理者也。騰
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
白膜曰脂。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屬肉堅而皮滿。

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外。故肉堅而皮滿也。膏者。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同。而有數層者。爲膏。蓋肥膏之間。于肉內。故肉不堅而皮緩也。此論衛氣之肥廉理。故止論膏。而不論肥。然先言人有肥者。以明膏肥之有別也。皮肉不相雜者。謂肉勝而連于皮。肉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盛于肉理者也。○任谷庵曰。肌肉者。俗名臙肚也。蓋肉之柱。在臂脛諸腸分肉之間。故肌肉堅。則通體之肉堅矣。又止言臙。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上也。

黃帝曰。身之寒濕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少。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粗理者。衛氣外洩。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任氏曰。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衛氣

一盛則癢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經腹垂臑。臑者臑下之少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衛氣盛而滿于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衛氣深沉不能克于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密故其身收小也。○余伯榮曰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克實于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克膚熱肉蓋非止溫肌肉而能使肌肉盛滿身體容大故反覆以申明之。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克形克形則平膚者其血

清氣清少。故不能大。此別于衆人者也。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與榮血相將。克盈于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內。止有衛氣。而血不榮也。膏者衛氣盛。故熱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故多血。血氣盛。則克膚熱。肉故克形。血隨氣行。血氣皆盛。是爲榮衛和平。脂者肌肉緊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人之有別也。王子方曰。脂者衛氣不克于分肉。是以血亦清少。血氣相將而行者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

其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余伯榮曰。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
不大不小也。衆人者。平常之大衆也。不能相加者。謂血
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于肥大也。血氣之浮沉
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于肌肉間也。皮肉筋骨各自
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
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奇人。縱腹垂腴。肉人
者。上下容大。脂人者。華脂不能大也。

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之人有龐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斯為平和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于皮膚分肉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克盛于皮膚分肉之間。而使縱腹垂腴。上下容大。或浮沉于筋骨之間。以致脂不能大。皆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淺深。不可勝窮。隨變而謂其氣。命曰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使

後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爲治道之張本也

玉板篇六十

黃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大于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爲過猶之息矣。願聞其故。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熱小乎。

此章論克溢于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應天氣之出于地中。而布散于天下。逆之

則傷其所出之樞。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手太陰之絡。名曰列缺。手少陰之絡。名曰通里。手心主之絡。名曰內關。手太陽之絡。名曰支正。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手少陽之絡。名曰外關。足太陽之絡。名曰飛揚。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足陽明之絡。名曰豐隆。足太陰之絡。名曰公孫。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藏府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繆處。其氣血布散于四才。溢于皮膚分肉間。不入于經俞。以應天氣之運行于天表。故曰所謂奪其天

氣夫九氣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鍼微鍼也。亦所以合于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故治天下之萬民者。亦惟鍼道所合之。三才而已。○余伯榮曰。上章論衛氣從陽明之脈絡。而出于皮膚。筋骨之間。此章論皮膚分肉之血氣。從胃之經絡。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外。卽與衛氣相將之榮氣也。榮衛血氣。雖皆生于胃府水穀之精。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學者非潛心玩索。不易得也。按管子曰。蚩尤受虛山之銅。而作五兵。是黃帝時。卽有五兵矣。一弓。二矢。三矛。四

戈五氣。一云東方矛南方弩中央劔西方戈北方鉞。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小鍼能取之乎。歧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爲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遇其

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遺膿，已成，不予見，爲之奈何？岐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遺也。

此言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內而出于外，少有留滯，則漸積而成癰膿。如發于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害。若留積在內，成癰膿而不見者，十死一生也。喜怒不測，飲食不節，內因之所傷也。是以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乃積微之所生也。是猶兩軍相當，旗鼓相

望白亦陳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須臾之可得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後學之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證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予遭。遭已成而不予見。此癰生于藏府之間。而不與我見。乃多死少生之候也。○余伯榮曰。按本經及素問論所生癰疽。多因于風寒外邪。有傷榮衛。留積而成癰膿。此因內傷喜怒飲食。故曰不從天下。不從地出。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

余伯榮曰。此言難發于外。而罕見者。有大小之難易也。雖小而以小鍼治之者。其功小而易成。雖大而以大鍼治之者。多有逆死之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蓋小而淺者。以砭石取膿。大而深者。以鉞鋒取之。鉞。鉞。大鍼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

顧聞逆順。岐伯曰。以爲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滿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青筋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爲順矣。內叶請

此言癱瘓于外而大者。有逆順死生之分焉。夫皮脉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癱瘓于皮肉筋骨之間。其氣外行者爲順。若反逆于內。則逆傷其藏矣。如白眼青黑。眼小。肺肝腎三藏之氣傷也。內藥而嘔。胃氣敗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腹痛滿甚。脾氣絕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肩項中不便。陽氣傷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青

赤色脫心藏傷也。死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爲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歧伯曰。腹脹身熱。脈大。
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切而不
止。脈大。是三逆也。咳且洩血。脫形。其脈小勁。是四逆也。欬。
脫形身熱。脈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
死矣。

此言血氣之逆于經脈者。不過半月而死也。夫血氣
滯而成癱。癱者積微之所生。其所由來者漸矣。若失其
旋轉之機。又不待成癱而有遺死之害。諸病者。謂凡病

身生于榮衛血氣之不調。非獨癱廢也。如腹脹身熱。脈大者。逆傷于脾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者。逆傷于腎也。肝主藏血。弱而不止。逆傷肝也。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咳而溲血。形脫。其脈小勁。逆傷肺也。夫心主血。脈者。心之蓋。欬形脫。身熱。脈小。以疾。逆傷心也。夫血脈者。五藏之所生也。血氣逆。則失其旋轉之機。而反傷其藏。真矣。經脈應地之經水。水以應月。不過十五日而死者。隨月之盈虛而死。不能終周天之數矣。○王子方曰。堪輿家鑿井。度月影以取泉。

其腹大脹。四末清。形脫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
時絕。是二逆也。欬溲血。形肉脫。脈搏。是三逆也。嘔血。府滿
引背。脈小而疾。是四逆也。欬嘔腹脹。且殮泄。其脈絕。是五
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
逆治。殮叶孫

此言氣血之逆。氣分者。不過一周時而死矣。夫皮膚
分肉之氣血。從胃府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大絡而出
于孫絡。從孫絡而外滲于皮膚。如腹大脹。四肢清。形脫
泄甚。是逆于胃之大絡。不得出于皮膚。克于四體也。腹

展便血。其脉大時絕。逆于腎絡也。欬澀血形肉脆。脉搏。逆于肺絡也。嘔血胸滿引背。脉小而疾。逆于心絡也。欬。嘔腹脹。且發泄。其脉絕。逆于肝脾之絡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五藏之大絡。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氣。上下相通。一晝一夜。遠地環轉。一周。如逆而不行。則開闔已息。是以不過一周。而死矣。夫人。皮以應天。皮膚之氣血。逆而不行。不過一風。而死。工不。察此天運之大道。如逆傷其氣。運則死于家中。遠則死。于堂上矣。○任谷庵曰。以上論人之氣血。參合天地之。

道運行無息者也。少有留滯，或漸積而成疔膿，或一息不續，即爲膏壤之丹。

黃帝曰：夫子之言，誠甚驗。以配天地上，教天又下度地，紀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脈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救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歧伯曰：能救生人，不能起死者，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爲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于人。歧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診，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生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

海之所存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用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面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歧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闕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曰善乎方明。黃帝道請若之玉板。以傳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禁。令民勿敢犯也。問刺同

此言胃府所生之氣血。如雲氣之布散于天下者。從藏

府之經。體布于四末。克于皮膚。分肉之間。不入于經。合者也。驗大也。言鍼道之大。配乎天地也。上效天文。應天之數也。下度地紀。應地之經也。內別五藏。應五運之在中也。外次六府。應六氣之在外也。經脈二十八會。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鍼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可傳于後世。無有終時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逆傷其旋轉之機。又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十二藏府之經別也。五里者。手陽明之穴。在肘上三寸。蓋藏府之大絡。

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手陽明之大絡。與手陽明之經相干。循五里而散于尺膚。夫藏爲陰。府爲陽。經脈爲陰。皮膚爲陽。手陽明者。手太陰之府也。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者。因胃氣而至于手太陰。以應尺寸之脈。五藏之血氣行于脈外者。因胃氣而出于手陽明之絡。以應于尺膚。是以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善調尺者。不待于寸。此十二藏府之血氣行于經脈。皮膚之外內者。大會于手太陰陽明也。故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其氣之至也。往者追其氣之行也。故五

至而迎其五藏之氣至卽已。若五往而迫之。則五藏之氣盡。洩于外矣。五藏各有五輪。五五二十五輪。若皆取之。則竭其輪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生人也。關者。窺俟其所出也。門者。衛氣篇之所謂契結之門戶。乃氣血從孫絡而出于皮膚之門也。故俟其氣之出門而刺之者。稍緩而死于家中。入門而逆刺于絡內者。卽死于醫者之堂上也。夫天氣一日一夜。連地環轉一周。逆則不過一周而死。况鍼刺之傷乎。是以著之玉板。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

禁令民勿敢犯也。○任谷庵曰。人之皮表以應天。經脈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于地之外。而復通貫于地中。升降出入。環轉無端。而人亦應之。膚表之氣血。從五藏之大絡。而出于皮膚分肉之外。復從手足之指井。而溜于營。注于輪。行于經。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于肘膝之間。此人合天地陰陽。環轉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藏之氣盡矣。謂迎之五里。復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盡洩于外。蓋謂皮膚之氣血。由五藏之所出也。五五二下五。而竭其輪。此謂奪其天氣。謂手足五輪之氣血。從

皮膚之所入也。若盡取其五藏之五輪。則竭其輪中之血。而奪其皮表之天氣也。血氣之生。始出入。參合天地陰陽。乃端本澄源之學。大有裨于治道。學者當以爲首務焉。○余伯業曰。按內經論經脈之血氣。曰藏之金。限論皮膚分肉之血氣。曰著之玉板。蓋因金玉之黃白。而分血氣之陰陽也。類而推之。如金銀花玉。不留行。花開黃白。陶隱君卽用之。以行氣血。張仲祖以鷄卵黃治血。卵白治氣。此皆體先聖之遺意。學者引而伸之。獨類而長之。天下事物之理。用之不窮矣。

五禁第六十一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歧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歧伯曰。無寫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歧伯曰。補寫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歧伯曰。病與脈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歧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余伯榮曰。此承上章復論刺有五禁。五奪。五逆。五逆以爲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過者。五藏外合之皮脈肉筋骨有邪。正虛實宜平調之。如補寫過度。是爲五過。九宜。

者九鍼之論。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爲九宜。

黃帝曰。何爲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可乘。無刺頭。無發矇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庚辛日自乘。無刺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通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鬲。飾于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余氏曰。天之十干。始于甲乙。終于壬癸。故甲乙以應地。壬癸以應足。丙丁應身半以上。庚辛應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時也。戊己屬土。故乘于四季。夫甲爲陽木。乙爲陰木。自乘者。陰陽自合。非化氣也。發矇振埃者。所以通氣。

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氣者。通五運之化氣也。
天干自乘。故爲取氣之禁。

黃帝曰。何謂五奪。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
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
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寫。

余氏曰。形肉血氣已虛脫者。雖有實邪。皆不可寫。

黃帝曰。何謂五逆。岐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脈盛躁。是一
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脯肉破。身熱。脈備
絕。是三逆也。溏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鮮血。身

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搏是謂五逆也。

余氏曰：熱病脈靜者，陽病見陰脈也。清也。出脈盛躁者，陰熱之證。不從汗解，陰液去而邪反盛也。病甚者，脈宜沉弱。反洪大者，陰泄于下，陽盛于上，陰陽上下之相離也。若痺不移，胸肉破，身熱者，濕邪傷形，久而化熱，脈偏絕者，脾胃之氣敗也。滿者，滯虛之邪，奪形者，邪傷形也。如但熱不寒之瘧，氣內藏于心，而外溢于分肉之間，令人消瘵脫肉。夫心主血，而血脈榮于色，色天然白，及後下，衄血篤重者，形氣消于外，血液脫于內，血氣從內之

離股也。寒熱奪形。脈堅搏者。寒熱之邪虛而正氣傷也。此爲五逆。皆不可刺也。

動輸第六十二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溢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甚。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腹。

反表其餘氣。棄散以上逆。故其行微。

此章論榮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於腹氣。膠氣之街。以明血氣之行於經脈皮膚之間。交相和平。俞應者也。帝問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謂手太陰之太淵經。足陽明之人迎衝陽。足少陰太谿之動。肝也。伯言是明胃脈者。謂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營衛宗氣皆胃府穀精之所生也。清氣上注於肺者。營氣宗氣也。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來。

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也。帝問氣之道於寸口。上十焉息者。乃管氣衛氣宗氣。盡走於息道。而變見於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謂流溢於中之榮血。下伏於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按本經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管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營血有八。是精專而行於經隧之管。止二分矣。夫管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宗氣兩行管衛之道。此經脈外內之氣。相爲和平。而

二分行下

脈山二

水子度

二分行于

經二

七下氣

別好脈

內之血

二

有形之營血。分行於外內。亦相爲勻等者也。夫衝脈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腰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滲滲皮毛。此下伏於臍中之血。半隨衝脈而行於脈內。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又足陽明之脈。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腹氣之街。衝脈與少陰之大絡。循陰股而下。出於脛氣之街。夫精專者。二分行於經隧。隨衝脈者。二分出於氣街。是經脈外內之氣血。相爲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溜注於營會。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從道往還。

高乃會氣
少行身法
即脈通下
之利者別
故者復明
而後復發
之

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離臟卒然如弓弩之發者。謂五臟之氣。至於手太陰而變見於寸口者。應手而動。若弓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故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於手陽明大腸之經。故其脈上魚而其行微緩也。此言五臟之氣。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常營無已。終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歧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竅於客手。

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厥言

此言陽明之氣盛而獨動不休者也。陰陽繫日月。陰曰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又曰兩火合井。故爲陽明。是陽明主燥金之氣。而又有悍熱之火氣也。胃氣上注於肺者。胃府所生之榮氣宗氣。上注於肺。而行於經脈之外。以應呼吸。漏下其悍熱之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屬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此陽明之悍

氣上走空竅。行於皮膚之氣分。而下合於陽明之脈中。
升下人迎。此胃府所生之悍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
陽上下。其動也若一。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
謂在上之人迎。在下之衝陽。其動之相應也。故陽病而
陽脈小。陰脈大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陽脈小者爲逆。
故陰陽上下。靜則俱靜。動則俱動。若引繩墨。如相傾而
不相應者。則爲病矣。按上章曰。胸氣有衝。腹氣有衝。頭
氣有衝。脛氣有衝。氣在腹者。止之背膂。與衝脈於臍左
右之動脈間。天足陽明之脈。其支者下人迎。入於缺盆。循

缺盆下乳內廉。扶膺入氣街中。其支者下循腹裏。至
街中而合。以下髀關。循股外廉。至足跗上。夫胃之悍氣
合陽明之脈而下。人迎扶膺入氣街中。則與衝脈相合
而出於腹氣之街矣。其下行而出於足跗者。動於衝陽
而上。與人迎之相應也。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歧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
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腠
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
者邪入跗。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

之常動者也。邪骨月

此言流溢于

之血氣。一從衝脈與足少陰之大絡而

下出于足脛之氣街。循陰股內廉者。血氣出于皮膚仍

循少陰之經而行也。斜入胸中者。與太陽之承山。髀上

以下也。其別者。乃少陰之支絡。別走于踝踰上入大指

之間而散于十指之絡。是以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

氣起于足五指之裏。蓋陰陽二氣。本于先天之水火。藏

于腎藏。出于下而升于上也。夫衛氣者。陽明所生之氣

也。上節論衛氣之別走。陽明合于人迎。是從膺胸臍腹

衛氣本下

出于五指

此從天所

生之氣氣

也

而下至跗上。如左右之動脈。與衝脈會于臍間。則陽明之血氣。隨衝脈而出于腹氣之衝矣。此節論衝脈與少陰出于歷氣之衝。蓋手足十二經之本標。止出于頭氣之衝。胸氣之衝。榮衛之行。從本而入。從標而出。上下相貫。如環無端。其腹氣之衝。歷氣之衝。乃別出陽明少陰之血氣。不在十二經脈本標之內。故別提出陽明少陰之動輸焉。

黃帝曰。榮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樞輪之會。行

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輪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謂也。

此甲明經脈之血氣。從四街而出行于脈外。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四末而入行于脈中。上下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四末者。四肢之秒末。手足之指井也。其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輪。陰陽之道者。血氣從此所行之道路也。相輪之會。氣從合者。謂皮膚之氣血。從四末而溜于

此篇終論
氣血相合
二經之十
才體此乎
明所生之
論少陰陽
之街此後
血氣出可
脈氣所聚
之街此後
論經脈之
血氣外出
于皮膚此
論皮膚
之氣血相
在于脈中

脈中。輸行于經。而與脈中之血氣相會。入于肘腋之間。而與脈中之血氣相合。故曰四末解。則氣從合。蓋假氣寒之邪。以明四末乃陰陽之會。氣從此而所入之大絡也。如因邪氣所阻。則手足懈惰。而道路不通。氣何由而環轉。如四末和解。則氣血輸會于脈中。而還轉于氣街矣。夫經脈者。內連于臟府。外絡于形身。外內出入。常營無已。絡脈者。乃經脈之支別。如江河之支流。至稍秒而有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經通。手足十二經之本標。出于頸氣之街。胸氣之街。腸胃所生之血氣。

五經曰前
經云氣在
皮膚之內
氣于筋左
右之說原
氣在筋者
經云山脈
上以下此
中明謂
于筋氣脈
氣之動
乃筋
之說

復出于腹氣之街。少陰所藏之血氣。復出于腰氣之街。
此經脈中之血氣。復從絡脈之盡處。出于氣街而行于
皮膚分肉之外也。此榮衛之行于皮膚經脈之外內。上
下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王子方曰。本經云。營
行脈中。衛行脈外。又曰。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精氣
之營于經者。爲營氣。今復言營衛之行。環轉于經脈之
外內。豈經義自相矛盾。與曰。衛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
應天氣之專明。天道右旋。地道左轉。天運于地之外。交
相逆順而行。應營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外內清

血行于
中
脈
任
脈
及
陰
陽
諸
脈
合
十
六
丈
二
尺
爲
一
周
盡

而之不相干也。然天氣逆行于地之表而復通貫于地
中有四時之寒暑往來生長收藏。此天地陰陽之氣。上
下升降外內出入有分有合。環轉無端。是以榮衛之行
環轉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者。應天地之氣交也。夫所謂
營行脈中者。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履走手而
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一脈流通。終而復始。此營血
之行于脈中也。又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清者爲榮。濁者
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于脈中者。循手足之十二
經脈。及陰陽諸經。任脈督脈。合十六丈二尺爲一周。盡

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應呼或漏下者。此榮氣之
行于脉中也。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
此榮氣衛氣各走其道。清濁外內之不相干也。若夫手
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皆從指井所出而營于五藏
之二十五腧。六府之三十六腧。夫指井澤爪甲如非許。
乃血肉筋骨之盡處。血氣皆從何來。而曰所出爲井耶。
蓋皮膚之氣血。從此而灌注于脉中。十二經脈之血
氣。皆從此而生出。故曰所出爲井。所謂爲管。所注爲輸。
所行爲經也。充膚熱肉之氣血。婦隨夫。男隨而行。同

流于經脈之中。故曰榮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四末伏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夫宗氣。半行于脈中。半行于脈外。營血。半營于經隧。半營于皮膚。營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猶兩儀四象之定體。血氣貫通于外內。應天地之氣交。一息不運。則生化滅矣。夫皮膚氣。分爲陽。經脈血。分爲陰。陽走陽而陰走陰。此陰陽之相離也。陰出于陽。陽入于陰。此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道。有離而有合也。若行于陽者。止行于陽。行于陰者。止行于陰。無外內出入之神機。而生化亦滅矣。陰

陽之真會心者明之。○余伯榮曰。五亂脈論言衛氣亂脈。是謂大悅。衛氣逆爲脈脹。衛氣並脈循分爲膚脹。若衛氣行于脈內。豈非亂脈乎。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脈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謂脈內之血氣順行。而脈外之氣血逆轉。行有逆順。乃得天地之和。衛氣亂脈者。謂衛氣順脈而行也。若夫環轉于皮膚經脈之外。內正所謂交相逆順而行。又何亂之有。

五味集六十三

黃帝問于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說問同

任谷庵曰。按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藏本于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腎主骨。苦乃火。

之味鹹。乃水之味。苦走骨而鹹走血者。陰陽水火之交
濟也。庸主氣。故辛走氣。

少俞答曰。酸入于胃。其氣滲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
不出即留于胃中。胃中和溫。則下至膀胱。膀胱之麗薄以
濡。得酸則縮。縮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癃。陰者積筋之所
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任氏曰。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
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
急。或燥或潤。或與或堅。是發散涌泄之中。而又有收散。

緩急之性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中焦出氣如蒸。以行
水穀之津。酸氣收澁。故弗能出于上之兩焦。不出則留
于胃而流于下焦。注于膀胱矣。膀胱爲野之室。脾居于
中。故膀胱之體質。脆薄以懦。得酸則易于縮。絲縮則約
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爲癥閉。陰者。前陰。積筋者。宗筋也。
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于宗筋。故走筋也。按經筋章云。
足厥陰之筋。上循陰股。結于陰器。絡諸筋。其病陰股痛。
轉筋。陰器不用。傷于內則不起。傷于寒則陰縮入。傷于
熱則縱挺不收。是足厥陰肝經主宗筋。而外合于通體。

之筋。

黃帝曰。臟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臟入于胃。其氣上走中焦。注于脈。則血氣走之。血與臟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臟入而走血矣。

任氏曰。中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脈。乃化而爲血。臟入于胃。其氣上走中焦。注于脈者。臟性之上注也。注于脈則走于血氣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臟乃乘水之

水。故血與氣相得則凝。凝則燥結。而胃中之汁以澆之。
胃中汁竭。則咽喉焦枯。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脉者。中焦
之道路。鹹氣上走于中焦。故走血。王子曰。胃府水穀之
精汁。化而爲赤。營于脈中。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者。血
氣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氣之行。無少停息。故血凝則
胃中之汁注之。以發其流行。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
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豈非之氣薰
之營衛之氣。不特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

辛入而與汁俱出。

任氏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膚克身。澤毛。若霧露之
既。是謂氣。辛走氣。故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
氣。而營諸表陽者也。夫營衛之氣。生于中焦。皆從上而
出。故蕞莖之氣。上熏。則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而心下
則爲同心。辛與上焦之氣。俱行于表陽。則開發皮膚。而
汗出。○俞伯榮曰。辛氣留于心下。而上熏。則爲同心。與
氣俱行。則與汗共并而出。葦汗乃中焦水穀之液也。○
王子方曰。論五味而曰氣者。味之性也。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于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

任客庵曰。炎上作苦。君土之味也。故五穀之氣。皆不能勝之。苦性下泄。故入于下脘。三焦者。少陽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閉塞不通。三焦不通。則入胃之水穀。不得通調布散。故變而爲嘔也。夫腎主骨。腎爲寒水之藏。苦性寒。故走骨。同氣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于下。

而復出于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余伯榮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標陽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陰之味也。故能從本從標。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味合五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其氣瀉，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與穀留于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盪動，盪動則令人悅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

任谷庵曰。稼穡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順。故其氣
一小。太陰濕土。主氣。故令人柔潤。柔者土之性。潤乃濕之
氣也。夫蟲乃陰類。胃秉陽明燥熱之氣。若胃柔而潤。則
蟲動而上入于胃矣。蟲上食。故令人悅心。土氣外。至干
肌肉。故甘走肉。○馬玄臺曰。並當作蟲。